**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學院 院務會議規則**

民國101 年5月29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 年6月 7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 年10月31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 年11月 7日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觀光與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專業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中心）主任、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系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各系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系務會議遴選。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擔任。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副院長或任一系主任代理主持會議。

院長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院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院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遇重大決議事項，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本院之各種委員會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議程及議案之相關附件，應於開會前送至所有應出席人員。其決議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紀錄電子檔應於會議後送達應出席之人員。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